

中共保德县委

办公室文件

保办发〔2019〕131号



中共保德县委办公室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局、办，各人民团体：

《保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
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此页无正文)

中共保德县委办公室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中共保德县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保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忻州市《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和《中共保德县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保深改办发〔2019〕22号)精神,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保德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为公益一类。

第三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 受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 依法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管理、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管理、地方海事行政、水路交通管理、民航机场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三) 承担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查处重大案件和跨区域违法案件。

(四) 承担受理市局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涉及保德县的投诉举报、咨询回复等工作。

(五) 组织实施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 承担交通运输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

(七) 承办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记录、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人事、信息、机要、车辆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文书档案、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收(发)文登记、处理、保存归档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负责党务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决定的起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和扶贫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和效能工作。

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执法系统、执法技术以及技术设备的应用、推广、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存档工作；负责执法证件、执法标志、执法服装管理等工作。

编制 4 名，股级职数 1 名。

(二) 财务股。负责编制年度收支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核算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费用支出的审核报销、记账工作。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的归档和保存工作。

编制 2 名，股级职数 1 名。

(三) 案件管理股。负责受理登记有关部门移送、网络媒体举报、群众举报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案件的受理、登记、复查、审核、处罚、结案等工作。负责立案案件档案归档管理、违章信息通报、计分、公示。负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违法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执法文书、执法行为的监督和规范工作。负责全县执法案卷评查、督导工作。负责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

编制 3 名，股级职数 1 名。

(四) 执法分队。负责全县范围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办理相关跨区域案件、移送案件、投诉举报案件以及重大案件等工作。

负责全县重点区域、主要路段以及交通运输行业非现场执法调度、指挥以及执法平台的日常运行工作。

负责全县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地方海事、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等专业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专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执法保障工作。

编制 20 名，股级职数 1 正 4 副。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30 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8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保德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保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保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